

(2016)浙01民终3485号  
戚国林: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杭州申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金属公司)原审被告戚国林、刘雄飞、杭州申通物资有限公司、魏国峰、陈春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3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7号

褚鑫锋、褚传生: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87号

戴韶阳: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兵诉被告戴韶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72号

胡坚:本院受理原告马玉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号

阚小明、阚舟丹、郑思丹、夏德青:本院受理杭州滨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城分公司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51号

马益明:本院受理原告王雅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6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53号

苏海鸿:本院受理原告王雅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6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75号

唐长碧、裘礼溥、绍兴市华裕钻贸易有限公司、姚国勇: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商初字第4323号

章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兰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吴冬、胡晓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0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催11号

申请人淮安市康丽达服饰有限公司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号00100041 29499364,出票人杭州步步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淮安市康丽达服饰有限公司,金额15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6月16日,到期日2016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催11号

申请人淮安市康丽达服饰有限公司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票号00100041 29499364,出票人杭州步步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淮安市康丽达服饰有限公司,金额15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6月16日,到期日2016年7月1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催14号

浙江加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庭贵、胡建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庄事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5天(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247号

高德春、江根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销售总额:40083642元

中奖号码: 7 8 4

2016年7月27日

浙江销售2395832元,返奖金额109273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浙江销售2395832元